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2021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26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凤田经济联合社、凤田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凤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876 公顷。其中耕地（水田）0.0831 公顷，园地 0.0123 公顷，建设用地 0.5922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凤田经济联合社、凤田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凤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水田	0.0831	48.45	4.0262	48.6	4.0387	8.0649
	园地	0.0123	36.3375	0.4470	36.45	0.4483	0.8953
	建设用地	0.5922	48.45	28.6921	48.6	28.7809	57.473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66.4332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凤田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凤田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凤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6876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66.4332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

偿。

特此公告。

